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））的（食品中重点放射性核素检测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低本底α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迪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9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06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二氧化碳燃烧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迪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9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06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水中氚自动电解浓集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检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原位真空蒸馏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检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电沉积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迪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9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06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常压蒸馏装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检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氦钍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921.76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检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